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小110學年度課後照顧班【登記報名表】 新生**

1. 依據: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2. 實施目的：協助上班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。
3. 實施原則：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但須經報名申請並同意**由家長按時自行接送回家。**
4. 實施時間如下：

1.日期: 110.08.30(一)~111.01.18(二)，1/20(四)結業式當天課照班不上課。

2.實施時間: 每週一.二.四.五放學後至17：00家長可提前接回，但應告知輔導老師，並向教務處辦理好請假手續。【註:每週三為教師進修時間，不辦理課後照顧服務】

1. 活動內容：生活照顧、作業指導、團康活動……等。
2. 實施對象：本校**一**~六年級學生，但**具有低收入戶身分.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優先**。

七、人數：1個班，名額**25**人。

八、收費：

（一）持當年度有效之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、原住民於戶口名簿有身份註記、

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持有手冊者**優先並免鐘點費參加**本服務。**情況特殊學生**經學校審核

通過，得減收當期照顧鐘點費之**1/3**。

（二）依規定每生每小時收費25元，採全程收費方式。如中途退出者，不退當月課後照顧費用。

（中途請假回家，費用恕不退回）。

（三）參加課後照顧的學生加訂午餐者，需加收午餐費每餐45元，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具。

九、說明：

 （一）**110.04.14(三)登記**報名，請將回條交到**二樓教務處。繳交回條後，本校將扣除優先參加之學生名額後，於新生編班當日9：30進行線上公開抽籤後公告於網頁。（編班日期請注意本校最新消息）**。

（二）**課後班報名以一學期為限，分２次收費。每生每小時收費25元，午餐每餐45元。**

**每學期分2次收費（開學及期中考後）持繳費單繳費。**

 (三) **參加第一學期課後班之學生可以優先報名參加第二學期課後班，剩餘名額則開放報名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一學期** | 第1次收費 8/30~11/12，42天 | 第2次收費11/15~1/18，38天 | 總繳費金額 |
| 繳費金額 | 鐘點費 | 午餐費 | 鐘點費 | 午餐費 | 總鐘點費 | 總午餐費 |
| （一、二年級） | 4375 | 1440 | 3750 | 1215 | 8125 | 2655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請剪下交回教務處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桃園市青溪國小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登記報名回條 新生**

 ＊( )不參加 ＊( )參加：(以下資料請務必逐一勾選打ˇ，並留下聯絡電話、簽名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性別 | 午餐 | 家長姓名 | 連絡電話 | 備 註 |
|  | □男□女 | □訂餐□不訂餐 |  |  |  |

●持有減免證明文件：**(減免類型請勾選，各項證明請於報名時一同繳交)**

 □無 □身心障礙證明(或鑑輔會鑑定通過) 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原住民籍證明

 家長簽名： 年 月 日